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市智享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张悦：

原告闫文举与被告漳州市智享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张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1291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张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闫文举支付装修报酬 2342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年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闫文举对被告漳州市智享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28 元，由被告张悦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